中国民用航空总局



CAAC 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1996-A300-04

修正案号: 39-1784

- 一. 标题: 检查中央机翼第四十号隔框下部的外侧转角
- 二. 适用范围: 所有没完成AIRBUS SB A300-57-6053R1改装的A300-600型飞机
- 三.参考文件:
 - 1.AIRBUS SB A300-57-6052R1
 - 2.AIRBUS SB A300-57-6053R1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为了防止在中央翼合第40号隔框下部外侧转角处产生初始裂纹, 从而影响机身结构整体性,要求完成如下工作:

- 1. 在累计满6100个飞行起落或本指令生效后1500个起落之前,以后到为准,按照AIRBUS SB A300-57-6052R1完成相应检查工作. 但对于在本指令生效前累计起落已超过8000次的飞机, 应在指令生效后的750起落内完成该次检查工作。
- 2. 根据检查的结果及所使用的方法, 必要时依照AIRBUS SB A300-57-6052R1采取改正措施并进行重复性检查。或根据AIRBUS SB A300-57-6053R1进行改装。
- 注1:如已完成AIRBUS SB A300-57-6053R1改装,则不再进行其它工作。
 - 2:结构检查所依据的临界值及间隔期是以平均航段时间125分

钟给出的,对于具有不同航段时间的飞机,应依据A300-600 MRBD(1992, 2)第5.4章节进行调整。

3:对没有打开口盖仅进行目视检查的飞机,则需在此目视检查 之后的300个起落或本指令生效后150个起落内,以后到为准,进行重复 性目视检查,直至打开口盖进行检查为止。

五. 生效日期: 1996年12月31日

六. 颁发日期: 1996年12月24日

七. 联系人: 周艳萍

民航西北管理局适航处

(029)8701081